

选择~~视~~角中的行政法

张弘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选择视角中的行政法

张弘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选择视角中的行政法/张弘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9

ISBN 7 - 5036 - 6567 - X

I. 选… II. 张… III. 行政法学—研究
IV. D912.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04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贾 菲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77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567 - X/D · 6284 定价:25.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导　　言

选择——行政法学研究的当下性

首先,从“公共选择理论”谈起。

作为“新公共管理理论”内容之一的“公共选择理论”创立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的美国,以詹姆斯·布坎南和戈登·图洛克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作为西方经济学发展中的一个新的支流学派而形成。他们把经济问题的分析置于政治学研究的领域,成功地用经济理论研究了政治活动中的许多问题。公共选择理论的突出贡献,是把政治决策的分析和经济理论相结合,并将经济分析扩大应用到社会——政治法规和制度——的结构选择上。

所谓公共选择,就是通过集体行动和政治过程来决定公共产品的供应。用公共选择理论之父布坎南的话来说,“公共选择是政治上的观点,它从经济学家的工具和方法大量应用于集体或非市场决策而产生”。^①丹尼斯·缪勒在《公共选择Ⅱ》一书中开篇就说:“公共选择可以被定义为对非市场决策的经济研究,或者,简单地说是经济学在政治学中的应用。公共选择的主题与政治科学的主题是相同的,涉及国家理论、投票规则、投票者行为、党派政治、官僚体制等等。”

^① [美]詹姆斯·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吴良健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2 选择视角中的行政法

然而,公共选择的方法却是经济学方法。”^①由此可见,公共选择理论就是应用经济学的理论假定和分析方法来研究非市场决策或公共决策,它讨论了立宪阶段、立法阶段和行政司法阶段的公共产品决策。

传统经济学描绘了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制度能自动使社会资源有效达到最优配置的完美世界。但是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打破了传统经济学的市场无所不能的美妙幻想,使人们普遍认识到市场制度的缺陷。自此,以凯恩斯为首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以将政府当做市场制度的合理调节者和干预者作为根本信条。但是,随着政府对市场干预的增强,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和缺陷也日益显露出来,政府财政赤字不可避免且与日俱增,大量政府开支落入特殊利益集团的私囊,政府的社会福利计划相继失败,经济停滞膨胀。布坎南等人创立公共选择理论,旨在克服政府干预的局限和缺陷。在布坎南看来,政府干预与市场制度一样有局限性和缺陷,过分依赖政府干预也会产生不尽如人意的后果。要弥补市场制度与政府干预的缺陷,必须进行非市场决策的经济研究,从而用相应的政治制度来完善市场交换的不足。

公共选择不同于个人选择,它们的区别在于:第一,个人选择是通过市场过程决定资源在私人产品间的配置,消费者根据自己的偏好和收入状况按市场程序用货币作为选票决定自己所需的私人产品量;公共选择是通过立法过程决定资源的公共产品间的配置,作为投票人和选民的消费者按立法程序投票决定税收量,或是直接决定或是选出代表代为决定。第二,个人选择基本上遵从自愿原则,消费者能够得其所愿而不必少数服从多数;公共选择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消费者或投票人要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接受他们不喜欢的公共产品,支付他不情愿支付的费用。第三,在个人选择中,消费者的支出和各商品的消费是一一对应的,个人选择与结果有直接联系;在公共选择中,公共产品的产量通过投票决定,生产费用由投票人缴纳弥

^① Dennis C. Mueller, *Public Cho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 - 2.

补,个人支付与单个公共产品的消费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个人选择与结果没有直接联系,只是存在总收入与总公共支出的整体联系。第四,在个人选择中,消费者为需方,生产商为供方,各经济单位之间存在竞争;在公共选择中,需方为投票人,包括居民与厂商,供方则是政府,各方由类似于竞争的民主联系在一起,民主程序促使政府更好地服务于投票人。

所以,公共选择研究实际上是经济政策的决策过程,而这个过程是被传统经济学长期视为外生变量而忽略掉的。公共选择将它看成对经济活动有影响的内生变量,纳入到经济学体系中,用经济方法加以研究。作为民主过程,公共选择在决定公共产品时要经过立宪、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上,公共选择的内容体现层次上的不同。

在立宪阶段,公共选择要决定公共产品的决定规则,即决定按何种原则把社会各成员的偏好加总起来以确定社会需求的公共产品量。例如是全体一致还是少数服从多数,是直接决定即全民公决还是间接决定即由议会或立法机构决定,都要在公共产品决定之前预先规定。简言之,立宪阶段的选择是制定基本法律。

在立法阶段,如果是代议民主制,公共选择的主要内容是由民选议员们在议会通过立法程序,讨论表决各种议案,这些议案涉及从投票人对公共产品的偏好中确定出公共产品的社会需求量。最后通过的法案中的定量就是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量。简言之,立法阶段要在现行规则和法律范围内展开集体活动。

在行政和司法阶段,公共选择的是要由政府行政机构提供社会需求的、议会所决定的公共产品,即将立法机构通过的法案付诸实施。

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是经济人假设的推广。西方经济学中经济人假设是指:当一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面临若干不同的选择机会时,他总是倾向于选择能给自己带来更大经济利益的那种机会,即总是追求利益最大化。公共选择理论将这种假设引入分析,将其运

用到对政治行为的分析之中。公共选择学派以“有理性的经济人”来分析在政治市场的交换中产生的各种弊端。分析过程所采用的方法论有其独到之处，其表现主要有三个方面：

(1)个人主义的方法论。这种方法论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不论是政治行为还是经济行为，都应从个体的角度去寻找原因，因为个体是组成群体的基本细胞，个体行为的集合构成了集体行为。这是经济人假设的前提条件。

(2)经济人假定的分析在政治学中再现。经济学认为，作为一个人，无论他处于什么地位，人的本性都是一样的，都以追求个人利益、极大化个人的满足程度为最基本的动机。这就是假定人都具有经济人特点。这一假定反映了人类行为的基本特点是社会中所有个体的统计特性。

(3)政治学研究应符合经济学的交易特征分析。布坎南认为，经济学中的基本命题不是“选择”，如消费者选择最有利的消费组合、生产者选择最大利润的生产组合之类，而是交换，即不同经济个体(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在政治活动领域也一样，重要的命题并不是社团、党派与国家，而是这些集团之间与组成集团的个体之间出于自利动机而进行的一系列交易过程。有效率的政策结果并不是产生于某个政治领袖或神秘人物的头脑，而是产生于集团之间或组成集团的个体之间相互讨价还价、妥协与调整的政治过程。

这三个方面可概括为两个基本观点：一是将政治视为交易的概念，二是所谓的经济人假设。

在公共选择学派看来，人们参与政治活动并不是为了追求真、善、美等超个人主义的社会目标，经济市场与政治市场之间的主要差别也并非人们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是人们追求个人利益时所选用的方法不同。政治是人们相互之间的一种复杂的交易结构，通过这个结构，人们希望达到各自不同的个人目标；而这些个人目标是在简单的市场交易过程中无法有效实现的，只能以团体的形式来完成。没有个人利益也就没有集体利益，追求个人利益是实现集体利益的

前提和保障。国家在过去被看做是大公无私的,现在则被当成参与政治活动者进行交易的市场;交易的前提与经济市场一样,是交易者之间的自愿合作关系。人们通过政治交易也能相互获益,尽管在政治市场上存在某种强制,特别是采用多数规则时集体决策结果所具有的强制性;但是只要每个人都有选择、合作与不合作的自由,政治选择的强制性就不会影响交易各方的相互获益。由此分析可知,贯穿于公共选择理论之中的方法论特点是,政治活动与经济活动相同,都遵循经济人利己主义原则和自由交易、自由合作的原则;国家的作用只是通过规则的制定与实施来保证人们的这种自由。

所谓“政府失败”,是指国家的活动并不总像应该的那样或像理论上所说的能够做到的那样“有效”。在布坎南看来,一味地偏重市场自发调节或偏重国家干预,将导致“市场失败”或“政府失败”。国家作为共同利益的保证人,其作用是弥补市场经济的不足,并使各经济人员所做决定的社会效应比国家进行干预以前更高;否则,国家的存在就无任何经济意义。但是政府决策往往不符合这一目标,有些政府的作用恰恰相反。它们削弱了国家干预的社会“正效应”,也就是说,政策效果削弱而不是改善了社会福利。于是就有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有些公共行动对社会的作用是“负效应”而不是“正效应”?产生这类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哪些是有缺陷的部门?我们应该怎样在制度的确定上弥补这些缺陷?布坎南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构成了公共选择学派的新国家经济理论。

公共选择学派在对“政府失败”分析之后,提出诸如在政治生活中通过宪制等技术层面的调整提高社会民主程度、在公共部门恢复自由竞争以及减少福利国家浪费等措施和建议。总之,公共选择学派认为,一旦发生公共生产低效率的问题,就该从现行体制上寻找原因,从对策上着手,确立一种选拔和制约政治家的程序与规则,以减少“政府失败”。

值得肯定的是,公共选择学派展开的“公共经济”问题分析是一场经济学方面的革命。这场革命的重要意义除了在方法论上给了我

们全新的思维方式之外,其公共选择理论的“政府失败”论对于我们社会主义的实践有着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公共选择理论告诉我们,任何公共政策的决策,都需要或多或少的成本。一般来说,公共政策的决策成本与参与决策的人数成正比。也就是说参与决策的人越少,公共政策的决策成本越小;当公共政策由一个人决策时,成本最小。相反,参与决策的人越多,公共政策的决策成本也越大;当一个社会所有的人都参与决策时,决策成本也达到了最大化。

在我们国家,政府往往通过为数众多的管制条例来体现其作用。在这里,许可证、认可和各种形式的授权是相当普遍的。开设一个商店、借款、投资、驾驶、拥有一辆汽车、建造房屋、从事外贸活动、获取外汇、获得一个护照、出国等,都需要特定的文件凭证或授权。这些框框本应成为限制公权扩大私权的手段,但不幸的是,它们却成为一些部门的特权。因为在现实中,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总是互相连接的,政治过程中的权力因素往往直接介入经济活动,干预经济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在此前提下,很多人会力求借助权力因素设立垄断、限制、特权以谋取个人最大利益,获得“租金”,这就产生了“寻租”行为。“寻租”理论拓展了人们对经济利益关系的认识,有利于深化人们对“政府失败”现象的认识。

公共选择理论有助于认识中国立法水平现状及其根源。我国的政府与西方的政府的差异在于在关心自己利益的时候所面临的制度约束不一样。在我国,政府在行动的时候面临的制度约束非常少,所以才可能在选择的过程中通过立法来获取最大的利益。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告诉我们,因为法律越模糊、越空洞,自由裁量权就越大,而这样的法律大概就是我们常说的“恶法”。这些所谓的“恶法”,一方面产生了腐败,另一方面又保护了腐败,所以,消除腐败最终仍然要靠法律。

其次,从行政法的选择谈起。

承认行政法学是整个法学研究中的“显学”并不为过。应中国

构建行政法治乃至法治大厦之需,我国行政法学者进行了大量物力与精力的付出,取得了丰硕而显赫的成果,从理论上为行政法治的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无论行政处罚法的颁布实施,还是公务员法的修订,都与行政法学者执著不懈的努力息息相关。

但也必须承认,当下中国行政法学虽然成果丰硕,但还是一个不成熟的学科。行政法学基础理论之不稳固、行政主体理论之诉讼的单一性、行政行为理论之针对性弱、行政复议制度之非独立性等,都使得行政法学在许多方面尤其重大问题上,还未能达成具有科学性的共识。秉持“各自为政”观念的行政执法者在执法时遇到的诸多问题,每每也是行政法学者“挠头”待研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为数不少。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先天冲突、传统行政法观念与现代行政法观念的不一致、行政法理论与行政执法实践的不和谐以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不配套等,导致学者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往往必须面对这些现实矛盾与冲突,不能回避,更不能逃避,只能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判断与选择。所以,选择在当下的行政法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就行政法理论而言,贯一的行政法原则与新兴的行政法理念交织重叠,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笔者开始对理念进行思索。

就行政法价值观念与价值构成而言,管理性质、控权性质的行政法的单一价值已被平衡性质行政法的综合价值所涵盖,效率、正义、自由、和谐等都成为行政法的价值内容,并构成当今中国行政法的价值体系。

就行政权的形式而言,传统的单一强制性与现代的多样灵活性之间的矛盾使笔者在对多样性进行选择的同时展开憧憬。

就行政权的特旨而言,刚性的法定与柔性的推定之间虚实难辨,笔者在坚定行政权法定主义的同时,展开对行政权推定的批判。

就行政主体的结构而言,传统的行政法学仅仅以组织作为行政主体,排斥公务员个人成为行政主体的可能。我国现有的行政主体理论所存在的缺陷引发了对该理论进行改造的必要。改造的主要方

式应是重新界定行政主体的内涵,使其成为拥有独立法律人格、责任自主、符合现代行政发展趋势的新型行政主体。笔者大胆引进公务员个人成为行政主体,提升其应有的地位。

就行政行为适法状态而言,重大的违法与微小的缺点——无论是对行政的破坏,还是对权利的侵害,都是有一定差别的。针对微小笔者选择分析其瑕疵,以补正其不良状态。

就行政行为的划分而言,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划分法所遇到的尴尬尤其是划分标准不确定以及划分的价值的丧失,使笔者开始尝试放弃这种划分,并选择新的划分方法以取而代之。

就行政登记行为而言,在行政实践中,它一会儿属于行政许可,一会儿属于行政确认,一会儿又属于行政监督。这种因登记而表现出的行政行为的多样性,不但容易造成认识上的错误,而且在实践中难以把握。笔者在对相关法条进行梳理的情况下,确定在不同性状下行政登记的不同适用。

就行政合同行为的性质而言,虽然它兼有行政性与合同性,但主要是公法对私法的退让,是将被公权力占有的本应属于私权利的领域或范围归还于私权利。在合同中,其行政权即所谓特权的行使必然受到限制。

就行政责令行为而言,责令状态下的行政行为形式也多种多样,其性质亦不可一言以蔽之。笔者通过分析研究,找出责令在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状态下的不同表现,确立其性质以指导实践。

就行政程序法的目标模式而言,公正或效率是行政程序法的基本目标模式,经过比较——尤其是从本源上——笔者认为,我国应侧重于公正模式的选择。

就行政听证的适用范围而言,从利益与效率的考量上,应最大限度扩大行政听证的适用范围;但同时,在考虑公共利益和行政效率的情形下,又提出适当限制。

就行政强制执行而言,是申请法院执行还是行政机关自执行,一直困扰行政实践与司法实践。笔者认为,选择其中之优者,取消申请

法院执行,必是真正的出路。

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废、行政取证行为的补偿、行政追偿的实现、行政检察监督的缺位、行政复议终局案件的范围等,都成为笔者进行判断选择的对象,意在通过选择,力求为冲突指明和谐之途,为模糊厘正清新思路。尤其是首次提出人民检察院应行使行政复议权为非独立的行政复议,指明了完善的路径;对“先行登记保存”结合案例进行实证分析,在甄别的前提下,提出其不可诉;从属人与属事的双重性上阐述原告与受案范围之双向扩大的互动与平衡;对取消“维持判决”提出自己的管见;针对抽象行政行为审查机制的选择与构建,从违宪审查与司法审查的衡量上,提出以司法审查为其切入点。

结合前面所阐述的“公共选择理论”,不难看出,笔者所进行的选择,在许多方面与这一理论是一致的:首先,这里的选择虽然是笔者自己的个体行为,而且笔者也是从个体的角度去寻找原因,但获得的是普遍规律和普遍的认同;其次,利益衡量与利益极大化——经济人的假设,一直在左右着笔者的选择;最后,行政法的选择是一种交换,即因选择而出现的交换,如因公民的守法、行政权的强度弱化,导致公民信任的增加、行为更加自由。通过分析,尽可能降低行政交易成本,包括行政机关的成本与公民的成本;通过分析,为立法的完善提供支持,减少空白与空洞,尤其是要减弱自由裁量的范域,使行政越来越合理。

公共选择理论把经济分析方法运用于属于非市场决策的政治领域,试图在国家决策和社会、个人选择之间建立起内在联系,其方法与原则是值得在行政立法中借鉴的。传统行政法理论认为,行政制度和行政行为从来都体现政府的单方意志,政府决定着行为对象、行为内容、行为目的。个人的需求偏好仅仅影响和受制于市场选择,个人意志对诸如立法之类的政治问题一般不起作用。然而,公共选择理论把政治、制度因素看做经济过程的内生变量,把政府行为和制度因素纳入经济学分析的框架之中,这就克服了传统理论把国家、政府或政治因素当做经济过程的一个外生变量而排斥在经济学体系之外

的缺陷。公共选择理论将市场选择中的供给 - 需求分析法、成本 - 效益分析法等引入政治包括行政领域, 力图弄清相对人面对特定的公共产品项目及其方案, 如何估算自己对特定公共产品的需求 - 收益状况, 如何估价这类公共产品的成本, 进而相对人又是怎样对这类方案进行选择、决策和投票, 单位公共产品的成本又是怎样决定的, 等等。

用一句时髦的话来说, 以上因冲突或因多样或因其他而予以选择的问题, 均属于“具体行政法治”。对于这些具体问题的分析研究与判断选择, 是构建行政法治大厦基础的一砖一石, 也是欢腾行政法治长河的朵朵浪花, 愿行政法治大厦永固, 愿行政法治长河永流。

从某种角度来看, 选择是一种痛苦, 行政法问题的选择更加如此。因为选择需要付出艰辛的劳作, 包括查阅大量的资料; 因为选择需要在理性的指导下进行, 理论的储备必不可少; 因为选择需要做出必要的让步, 哪怕那种观点你坚持了多年; 因为选择需要放弃原本自己固守的领地, 也许那里有你最初的追寻——这些都必将造成研究者的选择性痛苦。然而, 痛过才能思痛, 痛过才会更加理智, 也许更加灵动, 朝着一个更加清晰的方向坚定而充实地前行。

也许有人会问, 选择在某种情况下就是博弈, 为何选题不以博弈冠之? 笔者认为, 博弈论确是研究行政法之新手段、新方法之一, 但它毕竟具有特殊的内涵, 以数学的特有方法研究法学及行政法学中的资源配置尤其是稀缺资源的配置, 它仅仅是行政法学中之一个相对视角, 而行政法学中的问题, 并非都是博弈论所能解决的问题。笔者所研究的行政法学中的诸多问题, 其范域较之博弈之范域宽广许多, 有些方面仅以博弈分析, 恐难彻底解决, 尤其是有些问题属于价值选择或利益衡量, 而非资源配置。但无论如何, 博弈之研习方法, 在选择下是不可或缺的方法并大有可为。

行政法诸多问题的分析、判断与选择研究, 是行政法学科科学与发展的凭借与手段。能发现问题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学科, 才是有希望的学科。通过选择使行政法之诸多问题达成和谐之解决, 这

正是行政法学之幸事,也是笔者之期待。无论如何,选择是行政法学研究之必要方法,更是笔者之不舍之法。

应该说行政法学需要选择判断的问题非常多,而笔者仅仅在当下的情形下,依据自己对行政法学对象的观察与思考,选择了这些问题进行分析,这仅仅是一部分,而非全部,亦非重点,但无论如何,至少笔者认为它们是重要的,在价值选择或利益衡量中占有重要位置,是关乎我国行政法学建设的。随时光的推移、行政法治的进步,肯定会有许多新的问题出现,需要去研究,更需要去选择,窃以为,选择将伴随笔者对行政法治的不懈追求,成为笔者的惯常的一种思维与方法。

另外,希望笔者的选择能引起共鸣或认同。在考夫曼看来,认同不仅仅是获得具体认识的手段,而且还是真理的标准。当然,虽然自认为自己的选择具有客观性,但判断的标准还主要是实践。与因受到身体强制或者精神压迫而做出的屈从不同的是,认同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自觉自愿的认可和赞同。希望如此。

目 录

导言 选择——行政法学研究的当下性	(1)
第一篇 原则抑或理念	
——关于行政法原则和理念的思考	(1)
一、关于行政法原则的认识	(1)
二、关于行政法理念的认识	(3)
三、行政法原则和理念的比较	(6)
四、行政法理念的内容	(8)
第二篇 效率、正义抑或自由、和谐	
——行政法的价值剖析和构建	(13)
一、价值和行政法价值的基本理论	(13)
二、行政法价值和价值冲突	(18)
三、行政法价值冲突的哲学思考	(24)
四、现代行政法的价值选择	(28)
五、现代行政法价值体系	(33)
第三篇 单一性抑或多佯化	
——行政权概念冲突与重新确立	(38)
一、我国传统行政权理论及认识	(38)
二、我国传统行政权理论与行政实践的冲突	(41)
三、国外行政权理论及其借鉴	(45)
四、全面认识行政权	(47)

2 选择视角中的行政法

五、全面性行政权内涵的把握 (52)

第四篇 推定抑或法定

——行政权不得推定与行政权法定的实现 (56)

一、权力不得推定原则的基本理论 (56)

二、行政权不得推定的理由 (58)

三、行政权推定的表现 (61)

四、行政权不得推定的实现途径要求 (63)

五、行政权不得推定与权利推定之比较 (65)

第五篇 组织抑或个人

——公务员成为行政主体之必要性 (69)

一、我国当前行政主体理论与实践现状及问题分析 (69)

二、公务员成为行政主体之必要性分析 (81)

三、立法建议 (89)

第六篇 违法抑或微小的缺点

——关于行政瑕疵行为研究 (91)

一、行政瑕疵行为内涵界定 (91)

二、确立行政瑕疵行为内涵的实证分析与价值认识 (95)

三、行政瑕疵行为表象分析 (98)

四、对行政瑕疵行为的监督与补救 (99)

第七篇 具体抑或抽象

——建议取消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

划分 (104)

一、我国法律关于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
划分 (104)

二、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划分具有合理性的
观点 (106)

三、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之划分之不合理性
..... (107)

四、立法建议 (110)

第八篇 行政性抑或合同性

——行政合同性质及权力定位分析	(115)
一、问题的提出	(115)
二、行政合同的行政性	(118)
三、行政合同的合同性	(121)
四、行政合同中行政权存在的理由	(124)
五、行政合同中行政权的限制适用	(125)

第九篇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抑或行政监督

——行政登记行为性质辨析	(129)
一、登记梳义	(129)
二、行政登记本质考	(132)
三、行政许可式登记与行政确认式登记之区分 ——以“工商企业登记”为视角	(134)
四、行政监督式登记	(137)
五、实证分析	(138)

第十篇 行政行为抑或行政法律责任

——“责令”状态下行为性质分析	(143)
一、“责令”状态下行为的梳理、归类	(144)
二、“责令”状态下行为性质分析	(145)
三、立法建议	(150)

第十一篇 公正抑或效率

——我国行政程序法的目标模式问题研究	(151)
一、目标模式的内涵	(151)
二、目标模式的类型及关系	(152)
三、我国应侧重于公正模式的选择	(155)

第十二篇 行为抑或利益

——行政听证的适用范围考量	(159)
一、行政听证适用范围的一般规定	(159)
二、确定听证适用范围的标准	(161)